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推荐地方重点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关于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决策部署，支持地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《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各地推荐重点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属于本地注册企业。推荐企业应为注册地在推荐地方的民营企业（不含外资企业）。

（二）属于地方优质企业。推荐企业应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，主营业务属于当地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范围，主要经营财务指标（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资产负债率）在当地企业中处于靠前位置，具有一定的人员、资本、技术规模，发展潜力大，

人才需求旺盛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，在行业或区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地推荐的企业应是在职业院校、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，行为规范、成效显著，创造较大社会价值，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，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，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。

（四）具有一定工作基础。推荐企业应至少已开展3年以上稳定校企合作，在学生实习实训，共建学科专业，承担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、1+X证书制度试点任务，协同开展技术攻关，教学课程资源开发，校企人员双向流动，吸纳毕业生就业等方面与职业院校、高等学校签订合作协议，并有一定规模，有实际内容、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经费支出（不含设备捐赠）。

（五）具有长期工作安排。企业应具有深度开展产教融合工作的积极性，具备成为地方或行业产教融合示范企业的建设愿景，具有长期开展产教融合的明确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，对具体校企合作项目有明确的资金投入计划。

（六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。企业应无重大环保、安全、质量事故，具有良好信用记录，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推荐范围（企业作为举办者举办民办学校，学校办学主干专业等与企业实际主要业务关系不直接或不密切的，或企业以民办学校学费为主要收入来源的，可按照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，原则上不纳入推荐范围）。

(七)企业举办学校规范。企业作为举办者举办民办学校的,近5年不存在虚假宣传欺骗招生、违规组织实习、重大安全事故的违规办学行为。

二、推荐数量

(一)东部地区省份。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,每地可推荐2家企业。

(二)中西部地区省份及计划单列市。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以及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,每地可推荐1家企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地发展改革、教育等部门要高度重视、公开征集、精心遴选,有条件的地方要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评审、择优推荐。

(二)确定推荐企业后,请提交推荐企业文函,推荐函中应包括企业遴选过程、企业满足推荐条件等相关表述,提供每个企业的单行材料(包括企业情况简介2000字左右、企业产教融合工作基础和成效简介3000字左右)及推荐企业信息表(样本附后)。

(三) 相关材料请于 2020 年 7 月 1 日 (周三) 前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 (社会发展司), 电子版 (含扫描件) 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我委将会同教育部根据企业单行材料、推荐企业信息表对企业情况进行梳理汇总, 对符合条件、成效显著的将会同地方共同推进培育工作。

联系人: 兰天一, 010-68502621; 范功森, 010-68502655

传 真: 010-68502736

邮 箱: jiaoyutouzi@qq.com

附 件: 推荐企业信息表



2020 年 6 月 19 日

附件

推荐企业信息表

单位：万元、人、项

序号	填报项目	填报内容	备注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
1	企业名称		
2	企业主营业务		
3	企业在岗职工总数		
4	资产总额		
5	上一年度营业收入		
6	资产负债率		
7	上一年度吸纳就业人数 (其中应届生人数)		
8	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		
9	上一年度职工教育经费		
二、企业参与产教融合工作情况			
10	企业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情况	学校名称	(如无填无)
		登记举办者	
		举办者类型	(独立举办、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)
		占地面积(亩)	
	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
		年全日制招生人数	
		全日制在校生人数	
本栏如有多项,请自行增加栏逐项填报。			
11	企业承担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名称及学徒数量	(没有请填无)	
12	企业承担1+X证书制度试点任务名称及参与学校数量	(没有请填无)	
13	企业近3年内累计接受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(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)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总人数		
14	企业近3年内开展在岗职工培训人次		
15	企业近3年与职业院校、高等学校开展有实际内容、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经费支出(不含实训基地建设、运行费用)		
16	企业通过订单班等形式与职业院校、高等学校共建学科专业点数量、培养学生人数		

序号	填报项目	填报内容	备注
17	企业近3年取得与合作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）数量		
18	企业一线技术人员或管理研发人员到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兼职情况	需写明人员数量、合作学校、兼职内容、工作量	
17	依托本企业（属于集团企业的，包括下属成员单位）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情况	实训基地名称	本栏如有多项，请自行增加栏逐项填报。实训基地基本运行费用包括水电、租金、耗材、人员费用等。本栏需由企业或相关职业院校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作为附件。
		建设地点	
		占地面积（亩）	
	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
		近3年企业累计建设投资（含设备投入）	
		企业年均投入基本运行费用	
		近3年接受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总人数	
18	依托职业学校（含应用型本科高校）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情况	依托院校名称	本栏如有多项，请自行增加栏逐项填报。实训基地基本运行费用包括水电、租金、耗材、人员费用等。本栏需由企业或相关职业院校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作为附件。
		实训基地主要功能	
		占地面积（亩）	
	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
		近3年企业累计建设投资（含设备捐赠）	
		企业年均投入基本运行费用	
		近3年接受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总人数	

企业公章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填报日期：

注：

1. 上一年度数据请根据2019年有关统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填报。企业总资产规模、净资产规模、企业职工总数可按上一年度（2019年）年底有关数据填报。

2. 近3年的数据，是指2017、2018、2019年的数据。年均数据一般采用近3年的平均数填报，不足3年的，按上一年度（2019年）实际数填报。

3. 纳税信用等级包括：A、B、M、C、D五个等级。

4. 企业应据实认真填报有关情况。必要时由相关地方和主管部门对有关填报情况进行抽查核查，存在弄虚作假，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，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，并实行相关信用惩戒措施，5年不得推荐。